

壹、招生系別、群(類)別、名額及學校資訊

一、招生系別、招生群(類)別及A、B類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群(類)別	A類招生名額 (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						B類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外加名額)					應屆之普通 高中、綜合學 程及高職普 通科畢業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資訊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40 (含資通領域 擴充名額2名)	1	1	1	1	1	4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6	1	1	1	1	1	4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商業與管理群	52	2	2	2	2	2	3
	外語群英語類							
商業經營系	商業與管理群	108	3	3	3	3	3	12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43	1	1	1	1	1	4
	家政群幼保類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美容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65	2	2	2	2	2	0
商業設計系	設計群	75	2	2	2	2	2	7
財務金融系	商業與管理群	81	2	2	2	2	2	2
	外語群英語類							
會計資訊系	商業與管理群	50	2	2	2	2	2	3
	外語群英語類							
保險金融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8	1	1	1	1	1	0
	外語群英語類							
應用英語系	商業與管理群	80	2	2	2	2	2	0
	外語群英語類							
	餐旅群							
資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78 (含資通領域 擴充名額2名)	2	2	2	2	2	6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商業與管理群							
休閒事業經營系	商業與管理群	40	1	1	1	1	1	2
	餐旅群							

- ※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3 月 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24943 號函，「本招生作業四技進修部招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招生缺額，與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非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及同等學力之單獨招生如同時辦理，其招生缺額得流用至本校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故本校 B 類考生缺額可流用至 A 類之招生名額。
- ※ A 類報名考生報名本校進修部得就本校招生之 13 個系別填寫志願序，B 類報名考生僅得就有提供 B 類招生名額之系別填寫志願序，志願序經確認後即不得更改；本校就各系報名考生成績高低分別排名並依志願序錄取，因此報名時請審慎填寫志願序。
- ※ 報考統測類別為 51 電機電子群、52 家政群、53 商管外語群(一)、54 商管外語群(二)、55 商管外語群(三)、56 商管外語群(四)之報名考生，本會僅就選填系別所含招生類別計算成績，若統測跨考類別同為選填系別之招生類別者以成績較高者作為該系排序之依據。（相關成績計算範例請詳閱簡章第 18~20 頁）